

照祂所說的,祂已經復活了!

** 開始的話

** 讀經：路24:1-43

1、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?《5》

耶穌基督的死，只不過是祂肉身的死，祂是那位永生的神；為了顯明「死人的身體必將復活」的事實，祂的靈暫時離開祂的身體之後，第三天給我們看見祂的「復活」。人的靈魂也是永遠不死，曾經來過這世界的人的靈魂，現在仍然永存著，一部分在樂園裏，一部分在地獄裏，將來都要復活，也要面對永遠的審判；凡不信耶穌基督的，不能免除永遠火湖裏的痛苦，凡信耶穌基督的神的子民，在經過「義人會中的審判」之後，帶著所得的冠冕和基業，永遠事奉神!

1) 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「初熟的果子」《林前 15:20》

* 基督用自己的復活，來要證明「人將都要復活」的事實

- 人的靈魂，是永遠不死的(拿撒路復活/摩西、以利亞在變化山上的顯現/當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斷氣時，許多在基督裏死了的聖徒從墳墓裏復活了)

- 我是誰？不是看得見的身體，乃是看不見的生命、人格、動機、目標、內容，才是我的本生命

- 當我們復活時，我們將要帶著我們在地上的日子裏所得著的「生命、人格、內容」復活

⇒ 所以，我的生命還在身體裏的時候，要將一切的努力都集中於「在基督裏，得取更美的生命」

2) 基督的復活，就改變了「祂肢體(聖徒)的生命、身份、所屬、基業、命運」

- 永遠解決了「罪和死」的問題=解決了審判、咒詛、貧窮、疾病、死亡等...(聖徒必要思想：主基督為何要受那麼無故的審判、嚴重的刑罰、徹底的受咒詛受死、三天被埋葬而復活)

- 凡在基督裏被發現的人，則都在「生命和聖靈、恩典、萬事互相效力的律」之下

⇒ 所以，凡已在基督裏，與基督一同復活(重生)的聖徒，則凡事都要以「父的恩愛」來解釋...

3) 基督的復活、昇天之後，才能用聖靈來居住在「凡信祂的聖徒身上」

- 基督完成了：神子、人子基督「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寶座掌權」的偉大聖工

- 因此，完成了：父神在「創立世界之前所豫定、舊約聖經裏所預言所豫表」的一切事

- 藉此，揭開了：三位一體神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奧秘

- 又完全揭開了：一個人如何能得重生、如何看見以馬內利、如何趕出魔鬼、如何享受與神交通和與神同行、如何享受事奉神、如何結出生命果子、如何得人(拯救人、醫治人、培養人)而得取永遠的獎賞和基業的奧秘

⇒ 因此，真理的聖靈能降臨到「凡信耶穌基督的人」身上；並且那已經揭開過的奧秘，不會再隱藏，所以在五旬節，聖靈降臨之後，永遠與聖徒同在；並且藉著眾聖徒所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，在聽道、信道的人身上，繼續擴展而作「內住、感動、交通、賜能力、趕鬼、結果子」等的工作

2 祂和我們說話,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,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?《32》

「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而昇天，掌管天上地上一切的權柄，聖靈降臨而天天在聖徒的生命裏作工」是絕對的事實；凡聽見基督的信息而明白，相信而跟從基督的人，他們的生命就都能連結於那「天父、基督、聖靈」的生命能力的源泉，能享受一切從天而來的福份...那兩個往以馬忤斯去的基督門徒，當他們聽見「聖經所講基督奧秘」時，他們的心火熱起來；今日，我們蒙恩之人，當我們重生之後，每當思想基督福音，分享基督福音的時候，也常有同樣的經歷...

1) 當一個蒙揀選的神民聽見「十字架福音信息」的時候《弗 1:4-14》

- ① 根本問題→ ② 耶穌基督→ ③ 聖民當享受的福份

- 當一個人認識父神、基督、聖靈/認識自己/認識重生的奧秘/認識世界和天國/認識一生和永遠之事之時，那《羅 8:1-39》所講的「基督的靈、聖潔的靈、兒子的靈、禱告的靈、慈愛的靈、永遠得勝的靈」，就臨到那人身上，永遠內住，引導...

許多聖徒的見證(酒鬼、...)/我的見證...

2) 當一個重生的聖徒，在基督裏，得著「生命生活系統」的時候

- ① 遇神/認神/以馬內利(24小時)→ ② 與神交通(隨時、不住地)→ ③ 與神同行(凡事上)

- 弗 1:4-14(神為)→ 1:15-23(認基督、認自己/指望、基業、能力)→ 2:1-22(重生、

連結於以色列)

→ 3:14-21(我的條件都是基督的愛/聖靈的能力)→ 5:15-21(察驗美意、聖靈充滿、見證主)

→ 4:1-6:9(在七現場裏的美意)→ 6:10-24(得勝的秘訣/家庭、地區、世界福音化)

- 華府基督生命堂的「基本二十課」

= 1-10 課(認識神、認識自己/以馬內利)→ 11-15 課(如何交通)→ 16-20 課(如何同行)

約伯的見證/我的見證/許多門徒的見證...

3) 當一個蒙恩的門徒，帶著基督的眼光明白「整本聖經內容」的時候

- 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《路 24:13-35》/保羅《徒 9:1-22》/亞波羅《徒 18:24-28》

- 保羅在《徒 11:19-30(安提阿)，19:8-20(以弗所推喇奴學房)，28:30-31(羅馬)》的門徒訓練

- 在安提阿教會裏五個教師起來《徒 13:1-3》= 能差派保羅、巴拿巴/擔任世界福音化的大事工

→ 將要復興「二十一世紀教會，而使主的聖民回復 24 小時以馬內利」的聖經教師要起來

** 特別，以基督的眼光，能看透「世界萬事」和「人類歷史」的教師

3、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給在你們身上,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《49》

基督天天在信祂之人生命、生活裏復活!一個重生的聖徒，何時他願意聆聽主的聲音，何時主的靈就感動他，因此他的靈命就活過來，能享受從天而來的智慧和能力。特別是那些已經得著了「在基督裏生根建造的生命思想系統」，並且按著「蒙恩的生活運作原理」來努力尋找「與神同行」的聖徒，則更能享受「更正確、更細密、更實際」的聖靈引導。一個聖徒在每天的生活裏，能享受這聖靈所賜「復活生命、復活能力」的程度，就是他的生命成聖的程度了!

1) 要靠著聖靈，隨時享受基督復活的大能

* 聖經多處強調說，復活的主基督，現今正坐在「父神寶座的右邊」，為我們代禱《羅 8:34》，重生聖徒的一切思想、生活原理、方法，應該都從這絕對的事實而來!

- 所以，主的話繼續勸勉我們說，「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，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；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」《西 3:1-3》；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」《來 12:2》；「所以你

們要把下垂的手，發酸的腿，挺起來」《來 12:12》；「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」《帖前 5:19》；「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」《弗 4:30》；「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...要被聖靈充滿」《弗 5:17-18》

「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」《太 12:28》；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必得著能力...」《徒 1:8》；「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...」《弗 6:18》

2) 最重要的，就是要掌握「如何靠聖靈」!

① 要「確認」聖靈的印記：凡聽到福音而相信的人生命裏，已有聖靈的印記

- 要確認自己生命裏有聖靈同在的證據=飢渴慕義追求神、天國、屬靈之事

- 明白福音內容的同時，看神、看自己、看世界的眼光完全改變了

- 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」《弗 1:13》；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」《林前 12:3》；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...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，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」《約 3:3-6》

② 要「明白」聖靈的美意：越明白耶穌基督的奧秘，就越能明白聖靈的美意

- 聖經強調「靠聖靈」時，也強調說「不要糊塗、愚昧；乃要聰明、智慧」《弗 5:15-18》

- 聖靈是「真理的靈」《約 14:17》，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；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」《約 16:13》；「叫我們想起主耶穌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」《約 14:26》

- 聖靈見證耶穌基督的靈：「祂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」《約 15:26》，所以，聖靈是耶穌基督「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寶座掌權」的奧秘，完全揭開之後，纔永遠降臨在信基督的聖徒生命裏

③ 要「依靠」聖靈的感動：雖然已經有聖靈內住，也明白了基督奧秘，但還是需要依賴聖靈的動作

- 「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...」《弗 6:18》；「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」《帖前 5:19》

- 重生而明白主的美意的人，則只願意安靜聆聽主的聲音的同時，能看見聖靈的動工

④ 要「順從」聖靈的指示：重生人的心靈，則時常兩個「律」爭戰

- 「我說，你們當順從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

聖靈相爭...」《加 5:16-17》

- 放棄肉體的事而順從聖靈的美意的同時，我們會看見「聖靈的能力」
在我生命裏彰顯出來

⑤ 要「確認」聖靈的果子：當確認到聖靈的果子在我的心靈裏時，我就知道神喜悅我所作的

- 「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《加 6:22-23》

- 會看見主繼續不斷的帶領和成就

3) 定時禱告→ 隨時禱告→ 集中禱告→ 隨時禱告

- 一週定時的崇拜：主日崇拜、禱告會、週間聚會、小組聚會

- 個人的祭壇生活：一週裏特定的時間/每天的定時禱告

- 「定時禱告」蒙應允，才能享受「24 小時的以馬內利、與主交通、與主同行」(隨時禱告)

- 「隨時禱告」蒙應允，才能發現何時要「集中禱告」：重要的事情前、遇到矛盾問題、轉捩點、代禱

- 「集中禱告」蒙應允，才能繼續保持「24 小時的以馬內利、與主交通、與主同行」

4) 越來越掌握「歡喜快樂地作當作的事」上的奧秘

- 享受福音能力的結果，就是「常常喜樂、不住的禱告、凡事謝恩」《帖前 5:16-18》

- 《傳道書》的主題：在主裏，歡歡喜喜地作「當作的事」，那就是賞賜，那就是享福《傳 9:7-10》

= 如何歡歡喜喜地享受自己手當作的事？= 靠主好好兒玩「作神的兒女、作君尊的祭司、作丈夫、作妻子、作父母、作兒女、作肢體、作親友、作工人、作牧師、作長老、作執事的事」

** 結束的話